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保險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u>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u>	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保險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u>更正稅後損益金額未達前述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但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u>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為監理各業之一致性，爰第二項財務報告應予調整之規定，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二、有關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基於監理一致性，保險業財務報告重編標準將依現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另訂之，非屬公開發行之保險業，亦採同一標準。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下稱第十七號公報）後，綜合損益表與其他業別之項目及組成方式不同，將無「營業收入」項目，爰修正原「營業收入」為「保險收入」，以利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並訂定一致性之財務報告重編標準。
第六條 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會計政策係指保險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 （二）若保險業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	第六條 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會計政策係指保險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 （二）若保險業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	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保險業綜合損益表無「營業收入」項目，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原「營業收入」為「保險收入」，以利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並訂定一致性之會計政策變動應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之標準。

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並於本會核准後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三)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規定，其變動在特定期間之	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並於本會核准後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三)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規定，其變動在特定期間之	
---	---	--

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及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四)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	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及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四)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	
--	--	--

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u>保險收入</u>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五)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六)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自願變動會計政策者，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	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五)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六)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自願變動會計政策者，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	
--	---	--

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比照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程序辦理。若保險業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已達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重編財務報告標準者，應重編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並洽請簽證會計師重行查核或核閱後重行公告申報。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 (一)會計估計值係指保險業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估計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	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比照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程序辦理。若保險業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已達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重編財務報告標準者，應重編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並洽請簽證會計師重行查核或核閱後重行公告申報。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 (一)會計估計值係指保險業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估計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	
---	---	--

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應將變動之性質、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保險業若於會計年度中變動時，亦同，並應依前款第六目辦理，且應增加說明變動時點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應將變動之性質、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保險業若於會計年度中變動時，亦同，並應依前款第六目辦理，且應增加說明變動時點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保險業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第七條 保險業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依第十七號公報 B 部分第一百三十七段訂有「期中財務

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三章及第五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應依第五章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應於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時依第三章規定編製其他揭露事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四章、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定辦理。	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三章及第五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應依第五章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應於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時依第三章規定編製其他揭露事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四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影響」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	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	一、配合適用第十七號公報，修正第三項規定： (一)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款係屬剩餘保障負債或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爰修正第二款、刪除第二款第二目，及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並移列為第二目。 (二)配合停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下稱第四號公報)之過渡性規訂，爰刪除第十二款第二目之4，原同款目之5至之14移列為之4至

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應收款項：係非屬<u>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u>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一)應收票據： 1. 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3. 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4.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	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u>應收保費</u>及其他應收款。 (一)應收票據： 1. 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3. 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4.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	之13，及無形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辦理，爰修正第十七款第二目及刪除第三目。 (三) 因保險合約之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屬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故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僅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稱第九號公報)之投資合約，爰修正第十三款。 (四) 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依第十七號公報規定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為「保險合約資產」，新增第十四款，並將現行第十四款至第十九款移列為第十五款至第二十款。 (五) 保險業發行之再保險合約，依第十七號公報規定彙總至再保險合約組合借餘者係「再保險合約資產」，爰修正第十五款。
--	--	---

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5.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6.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二)其他應收款： 1. 係不屬於應收票據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2.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四、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	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5.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6.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二)應收保費： 1. <u>係財產保險業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或人身保險業在履行寬限期內應收未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僅適用於辦理政府交辦之保險業務)。</u> 2. <u>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u> 3. <u>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u> (三)其他應收款： 1. 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之其	二、考量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稱第十五號公報)規範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應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爰將「遞延取得成本」及「遞延手續費收入」配合第十五號公報分別修正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及「服務合約資產」與「服務合約負債」，新增第三項第十九款第二目，並將現行第二目移列為第三目及修正文字。 三、「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屬履約性質之保證金，為避免與保險業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混淆，爰修正第三項第十九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文字為「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 四、配合適用第十七號公報，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第四項文字，修正第五項文字。
--	---	---

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2.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四、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	
---	---	--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或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為消除或 重大減少會計配 比不當，可指定 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 條件之債務工具 投資： 1. 保險業係在 以收取合約 現金流量及 出售為目的 之經營模式 下持有該金 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 之合約條款 產生特定日 期之現金流 量，完全為支 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 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 一不可撤銷之選 擇，將公允價值 變動列報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非持 有供交易之權益 工具投資。	自待出售重分類 為待分配予業 主，並視為原始 處分計畫之延 續，適用新處分 方式之分類、表 達及衡量規定。 分類為待分配予 業主之資產或處 分群組於不符合 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五號規定條 件時，應停止將 該資產或處分群 組分類為待分配 予業主。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或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或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為消除或 重大減少會計配 比不當，可指定 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 條件之債務工具	
--	---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八、避險之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	投資： 1. 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	--

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備抵損失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之淨額表達。 十一、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八、避險之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	
--	--	--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	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備抵損失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之淨額表達。 十一、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	--	--

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2.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應採收益法評價，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	---	--

(2)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得逾物理耐用年限，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應採收益法評價，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2)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得逾物理耐用年限，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	---	--

二年期 郵政定 期儲金 小額存 款機動 利率加 五碼。 3. 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採用成本法。 4.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	(3)折 現 率：限 採風險 溢 酬 法，以 一定利 率為基 準，加 計投資 性不動 產之個 別特性 估算。 所稱一 定利率 為 基 準，不 得低於 中華郵 政股份 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 郵政定 期儲金 小額存 款機動 利率加 五碼。 3. 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	
---	--	--

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5. 單筆評估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 6. 投資性不動產於取得後之首次委外鑑價報告不得由原取得不動產之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價。 7. 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每三年應更	以上者，應採用成本法。 4. <u>保險負債之後續衡量應依本會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超過帳列數者，應提具補強計畫，補強計畫列有準備金增提數者，應將該增提數列入責任準備金並調減保留盈餘。</u> 5.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	
--	--	--

換一次，更換前後不得為同一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 8. 本目之 5 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發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	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6. 單筆評估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 7. 投資性不動產於取得後之首次委外鑑價報告不得由原取得不動產之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	
---	--	--

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辦理，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會。 (2)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3)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	師事務所辦理鑑價。 8. 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每三年應更換一次，更換前後不得為同一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 9. 本目之 5 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師	
--	---	--

上市上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 (4)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 (5)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發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辦理，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會。 (2)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	
--	--	--

(6)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7)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9. 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	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3)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上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 (4)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 (5)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	
---	---	--

估價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10. 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	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6) 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7) 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	--	--

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值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	記 錄者。 10. 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11. 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	
---	--	--

等情事及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進行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以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11. 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 620 號規定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	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值	
---	---	--

12.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託符合本目之 9 資格條件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 1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	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及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進行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以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12. 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 620 號規定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	
--	--	--

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2)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3)如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四號第十段三規定情形，應說明其原因及後續變動情形。	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 13.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託符合本目之9資格條件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 1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1)所採用之	
---	---	--

(4)委 外 估 價 之 聯 合 估 價 師 事 務 所、估 價 師 姓 名 及 估 價 日 期 等 資 訊。 (三)投資性不動 產有提供作 質，或受有約 束、限制等情 事者，應予註 明。 十三、放款：係指屬投資 合約之保險契約 貸款、屬投資合約 之保險契約 墊繳 保費及擔保放款。 (一)屬投資合約 之保險契約 貸款：係指保 險業發行之 保險契約中， 符合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 第九號投資 合約之定義 者，依照保險 契約規定，經 要保人申請， 以保單為質 之放款。	估 價 方法、 所 用 之 重 要 假 設 與 參 數 適 當 及 合 理 性 之 說 明。 (2)前 揭 資 訊 與 前 期 如 有 重 大 差 異時， 應 說 明 理 由 及 其 對 公 允 價 值 之 影 響。 (3)如 有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第 四 號 十 第 五 十 三 段 規 定 情 形，應	
--	--	--

(二) <u>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u> <u>墊繳保費</u>：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中，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三) 擔保放款： 1. 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2.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	說明其原因及後續變動之情形。 (4)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 (三) 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三、放款：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 (一) 壽險貸款：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 (二) 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	
--	--	--

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3.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	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三) 擔保放款： 1. 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2.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	--	--

之金額衡量。 十四、<u>保險合約資產</u>：係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u>、<u>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u>及<u>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u>等認列之<u>保險合約</u>及<u>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u>，彙總至<u>保險合約組合</u>後借餘者。包括<u>剩餘保障負債</u>、<u>已發生理賠負債</u>及<u>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u>。 十五、<u>再保險合約資產</u>：係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u>、<u>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u>及<u>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u>等認列之<u>再保險合約</u>，彙總至<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u>後借餘者。包括<u>剩餘保障資產</u>及<u>已發生理賠資產</u>，並納入<u>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u>。 十六、<u>不動產及設備</u>： （一）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	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3.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十四、<u>再保險合約資產</u>： 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一）<u>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u>： 1. <u>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u>	
---	---	--

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	<u>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u> 2. <u>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金額應於附註列示。</u> 3. <u>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u> (二) <u>應收再保往來款項：</u> 1. <u>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u>	
---	--	--

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五) 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七、無形資產： (一) 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u>認列、衡量及揭露</u>，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	<u>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u> <u>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及催收款項。</u> 2. <u>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u> 3. <u>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再保往來款項應於附註列示。</u> 4. <u>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u>	
--	--	--

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九、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u>服務合約資產</u>、<u>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u>、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 （一）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三）<u>再保險準備資產</u>： 1. <u>係分出公司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u>，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u>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u>，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	
---	--	--

(二) <u>服務合約資產</u>係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就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所認列之資產。 (三) <u>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u>係屬提供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u>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u>。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括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u>相關服務合約</u>配合一致。 (四) 存出再保<u>履約準備金</u>係因分入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	出負債適足準備。 2. <u>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u>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後之淨額表達，並於附註揭露其備抵損失金額。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一)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	
--	--	--

入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五)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u>履約準備金</u>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六)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 (七) 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	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五) 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六、無形資產： (一) 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	
--	--	--

金，應列為費用。 二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u>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服務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u>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u>十七號、第九號、第十五號</u>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前項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放款及應收款項等</u>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	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u>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所認列與衡量之無形資產</u>，其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其餘<u>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u>，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四)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	
---	---	--

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八、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 （一）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二）遞延取得成本係<u>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u>，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	
---	--	--

	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括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手續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 (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四)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五)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	
--	---	--

	欠款者屬之。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 (六)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十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再保合約資產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u>但保險業</u>	
--	---	--

	<u>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時，得選擇採用覆蓋法之規定。</u> 前項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	
--	---	--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短期債務： (一)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 (二)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 (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	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短期債務： (一)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 (二)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 (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	一、配合適用第十七號公報，修正第三項： (一)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款係屬剩餘保障負債或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爰修正第二款、刪除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並將第四目移列第二目。另修正第二款第六目，並移列為第三目。 (二)配合分離帳戶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將回歸契約性質區分為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處理，如屬保險合約者，依第十七號公報認列「保險合約負債」；如屬投資合約者，依第九號公報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爰新增第五款第二目，並將原第二目及第三目移列為第三目及第四目。另新增第

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所生之短期債務。 (五)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二、應付款項：係<u>非屬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之其他</u>各項應付款，如應付票據、應付佣金及其他應付款等。 (一)應付票據： 1. 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2.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	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所生之短期債務。 (五)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二、應付款項：係各項應付款，如應付票據、<u>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u>及其他應付款等。 (一)應付票據： 1. 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2.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	六款，及刪除第十一款及第十七款，原第六款至十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十一款。 (三)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依第十七號公報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貸餘者為「保險合約負債」，爰修正原第十款，原第十款第四目及第七目，分別移列為第十六款第四目及第十六款第五目。 (四)保險業發行之再保險合約，依第十七號公報彙總至再保險合約組合貸餘者係「再保險合約負債」，爰新增第十二款。 二、配合適用第十五號公報及第十七號公報，爰修正第三項第十六款第一目。 三、考量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屬適用第十五號公報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應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爰第十六款第二目將「遞延手續費收入」配合第十五號公報修正為「服務合約資產」及「服務合約負債」。
---	---	--

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 3.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4.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5.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二)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代理費、手續費皆屬之。 (三)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佣金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款、利息、股息紅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 3.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4.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5.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二)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u>係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屬之。</u> (三)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u>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屬之。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分入再保合約及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u>	四、非屬適用第十七號公報之其他準備金，例如：「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等，係屬監理需求所提列，爰修正納入屬第十六款第五目之「其他準備」，原第十二款併入第十六款第五目。 五、「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屬履約性質之保證金，為避免與保險業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混淆，爰修正為「存入再保履約準備金」。配合上開修正，爰修正第三項第十六款第三目。 六、考量營業損失準備於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不再提存，至接軌第十七號公報時所轉入保留盈餘之淨增加數，本會將規範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僅得供彌補虧損之用，爰刪除原第十六款第四目。 七、配合前揭內容修正，酌修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
--	--	--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四、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内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四)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代理費、手續費皆屬之。 (五)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 <u>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應付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u> 2. <u>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u> (六)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款、利	
---	--	--

(二)<u>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應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u>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係指保	息、股息紅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四、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	
---	--	--

<u>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應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u> (二)<u>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u> <u>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u> <u>3. 財務保證合約。</u> <u>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u> <u>5.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七、<u>避險之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u>	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u>避險之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u> 七、<u>應付債券：係指已發行之公司債。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u>	
--	--	--

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八、應付債券：係指已發行之公司債。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九、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十、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第五款至前款之其他金融負債。 十一、保險合約負債：係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u> 十二、再保險合約負債：係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u>	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八、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九、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第五款至前款之其他金融負債。 十、保險負債：係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 (一) <u>未滿期保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u> (二) <u>賠款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依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之賠款</u>	
---	---	--

<u>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u> 十三、負債準備： (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三)負債準備應於保險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四)保險業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	<u>準備，應分別註明。</u> (三)<u>責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者。</u> (四)<u>特別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u> (五)<u>保費不足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u> (六)<u>負債適足準備：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u>	
---	--	--

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四、租賃負債： (一)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二)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五、遞延所得稅負債： 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十六、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預收款項、<u>服務合約負債</u>、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履約準備金、<u>特別準備</u>、<u>其他準備</u>、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 (一)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二)<u>服務合約負債</u>係保險業	<u>之負債適足準備。</u> (七)其他準備：係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及第十二款之準備者。 十一、<u>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u>：係指保險業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本法、<u>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u>、<u>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u>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 十二、<u>外匯價格變動準備</u>：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u>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u>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者。 十三、負債準備： (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三)負債準備應於保險業因	
--	---	--

<u>銷售之保險商品就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認列之服務合約準備金。</u> (三) <u>存入再保履約準備金</u>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 (四) <u>特別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u> (五) <u>其他準備：係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準備，包</u>	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四) 保險業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四、租賃負債： (一) 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二) 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五、遞延所得稅負債： 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十六、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預收款項、遞延手續費收入、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	---	--

<u>括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者。</u>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保險合約負債、再保險合約負債</u>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u>十七</u>號及第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u>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u>營業損失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u> (一)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u>如預收保費、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u>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二)遞延手續費收入係保險業<u>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u>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u>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遞延手續費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取得成本項目配合一致。</u>	
--	---	--

	(三)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 (四) <u>營業損失準備係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u> 十七、<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u>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第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	
--	---	--

	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分類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股本： 1. 股東對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2.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保險業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保險業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	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分類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股本： 1. 股東對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2.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保險業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保險業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	配合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及停止適用第四號公報之過渡性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新增「其他權益」之揭露事項。

均應附註揭露。 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資本公積： 1. 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 2. 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	均應附註揭露。 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資本公積： 1. 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 2. 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	
---	---	--

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本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告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	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本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告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	
---	---	--

補之議案者， 應在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u>、<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u>等累計餘額。 (五)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補之議案者， 應在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等累計餘額。 (五)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	--	--

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保險業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保險業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 <u>透過損益認列</u> 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金額達 <u>保險收入</u> 合計百分之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u>保險服務結果：係本期內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保險合約所產生之保險</u>	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金額達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u>營業收入：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而累積之收入</u>	一、配合第十七號公報之修正： (一)第二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修正為「透過損益認列之收入及費用」。 (二)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保險業綜合損益表無「營業收入」項目，爰第三項修正為「保險收入」作為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單獨列示之標準。 (三)依第十七號公報第八十段規定，個體應將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金額細分為保險服務結果(包含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至第

<u>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u> (一)<u>保險收入：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所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包括下列項目：</u> 1. <u>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依期初之預期衡量)、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因本期保險合約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採保費分攤法衡量所認列之保險收入及其他金額。</u> 2. <u>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u>	<u>(益)及因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均屬之。</u> (一)<u>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再保費支出及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應列為保費收入之減項，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表達。</u> 1. <u>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財產保險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費；人身保險所有核准承保或簽發保單後且已收取保費者。</u> 2. <u>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u>	三款。並配合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及同項款目之6、之12至之14，與同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刪除同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二款第八目。另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之7、之10及之14、第三款第二目、第五目之1至之3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停止適用第四號公報之過渡性規定，覆蓋法不再適用，且依第十七號公報規定，企業得選擇將當期所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列入損益，或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區分出表達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爰配合修正第四項第十款。 二、配合適用第九號公報修正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之2。 三、有關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之6「兌換損益」係指針對多幣別保險合約群組(Multi-currency Groups of Insurance Contracts, IFRS 17 and IAS 21)
--	--	--

(二)<u>保險服務費用</u>： <u>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所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產生之理賠及費用，包括下列項目：</u> <u>1. 與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變動。</u> <u>2.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u> <u>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u> <u>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以及此等減損之迴轉。</u> (三)<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u>	<u>3. 再保費支出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為分散保險風險攤回賠款，就已發生之直接簽單保費及分入業務再保費收入應支付予再保同業再保費支出。財產保險再保費支出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u> <u>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未</u>	之會計政策，若公司選擇採用「單一幣別計價」，合約群組之幣別與功能性貨幣間之匯率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認列匯兌差額。 四、有關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第三目「所持有之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係分別指保險合約群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括依第十七號公報衡量之外幣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前者應排除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影響數計入保險服務費用之部份。 五、有關第四項第三款第四目「其他營業成本」例舉支付借入款之利息支出，係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者。 六、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五目之 2 及之 3 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	---	---

<u>損：係源自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收益或費損，包含下列項目：</u> <u>1.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u> <u>2.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u> <u>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u> <u>二、財務結果：係指淨投資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u> <u>(一) 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兌換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u>	<u>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u> <u>(二) 再保佣金收入：係分出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佣金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支出配合一致。</u> <u>(三) 手續費收入：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包含下列項目：</u> <u>1. 直接承保業務收入之手續費收入，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u>	
---	--	--

動、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等；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 1.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括： (1) 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	<u>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u> 2. <u>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u> 3. <u>再保業務收入之轉保手續費收入。</u> 4. <u>其他手續費收入。</u> (四)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兌換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2) <u>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u> <u>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u> <u>且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等；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 1.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	
---	---	--

<u>衡量之金融負債本期淨變動數。</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損益、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利及紅利收入。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保險業按其	生之評價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損益、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利及紅利收入。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保險業按其	
--	--	--

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6. 兌換損益：係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u>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u>衡量之外幣保單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係<u>依</u>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8.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係投資性不動產所	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6. 兌換損益：係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u>保險</u>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係指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8.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	
--	---	--

產生之各項費用、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皆屬之。 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10.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非屬前列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投資資產減損損失及	損失，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皆屬之。 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10.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非屬前列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投資資產（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	
--	---	--

<u>迴轉利益</u> (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11.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2)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	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11.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2)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	
---	--	--

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12. <u>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且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屬財務成本以外之本期淨變動數及其他。</u> 13.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係指保險人依投資型保險契約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方式及投資標的買賣投資資產所產生之</u>	12. 其他淨投資損益：凡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 13. <u>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選擇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者屬之。</u> (五)其他營業收入： 係<u>凡業務上之收入（益）</u>，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 (六)<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u> 二、<u>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u>	
---	---	--

<u>損益、股息紅利及評價損益。</u> 14. 其他淨投資損益：係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 (二)<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係指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之外幣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惟應排除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影響數計入保險服務費用之部分。</u> (三)<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係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u>	<u>而累積之支出(損失)均屬之。</u> (一)<u>保險賠款與給付：</u> 1. <u>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已付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表達。</u> 2. <u>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再保險同業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u> (二)<u>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係包括賠款準備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u>	
--	--	--

<u>響，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之外幣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u> 三、<u>其他營業結果：係指非屬保險服務結果及財務結果之收益或費用。</u> (一)<u>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係經營保險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之相關收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u> (二)<u>其他營業收入：係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u> (三)<u>財務成本：係包括其他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等項</u>	<u>動及其他準備淨變動。</u> 1. <u>賠款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u> 2. <u>責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u>	
---	--	--

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四)其他營業成本：係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u>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所規範之保險合約之安定基金支出、特別準備淨變動、其他準備淨變動、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等。</u> 1.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 2. 特別準備淨變動：係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	<u>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u> 3. 特別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4.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	
---	--	--

<u>別準備本期淨變動。</u> 3. <u>其他準備淨變動：係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準備之本期淨變動。</u> (五)<u>其他營業費用：係非屬履行保險合約直接相關之費用，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 1. <u>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及其他等各項費用。</u> 2. <u>管理費用：係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u>	<u>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u> 5. <u>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u>	
---	---	--

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3. 員工訓練費用：係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 4.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非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或迴轉）金額。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	6. 其他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u>(三)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u> <u>(四)承保費用：係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u> <u>(五)佣金費用：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佣金與盈餘佣金均屬之。</u> 1. <u>直接簽單業務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u>	
---	--	--

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等。 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 六、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兩款之淨額。 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九、本期淨利（淨損）：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十、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u>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u> 2. <u>再保佣金支出，係分入再保險業務所支付之各項佣金支出，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u> （六）其他營業成本： 1. 係<u>凡</u>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安定基金支出、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等。 2.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 （七）財務成本：係包括各類負債之利	
--	---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u>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u>等。 十一、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五、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	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八)<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u>：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u>。 三、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一)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u>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項目</u>）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u>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損失</u>及其他等各項費用。 (二)管理費用：係凡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屬之，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	
--	--	--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三)員工訓練費用： 係<u>凡</u>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 (四)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非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或迴轉）金額。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等。 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係前列四款之淨額。 六、所得稅費用（利益）： 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	
---	--	--

	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兩款之淨額。 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九、本期淨利（淨損）：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十、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採用覆蓋法重分類	
--	--	--

	之其他綜合損益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十一、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五、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	
--	--	--

	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評估保險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保險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評估保險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保險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u>若保險業採直接法編製本報表，應於附註中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之現金流量。</u>	配合停止適用第四號公報之過渡性規定，採直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附註揭露相關資訊之規定不再適用，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一、配合第十七號公報第九十三段至一百三十二段揭露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九款及第一目，刪除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及修正同款第五目並移列至同款第二目。 二、配合停止適用第四號公報之過渡性規定，爰修正第二十款，及為瞭解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變化情形，爰修正第二十三款。 三、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保險業綜合損益表無「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及「自留賠款金額」等項目，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

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u>，於財務報表中應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u>十七號第九十三(a)段</u>規定之<u>認列於其財務報表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合約之金額</u>，(b)段規定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第十七號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u>及	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u>，於財務報表中<u>認列之金額及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關資訊</u>，包括下列項目：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三十七(a)段規定之<u>會計政策應揭露事項</u>。 (二)<u>認列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費損金額及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u>，並揭露所有比較報	辦法尚有前揭金額之規定，爰修正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僅保留強制車險之相關規定。 四、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規定揭露相關資訊，爰新增第三十六款，原第三十六款至四十三款移列至第三十七款至四十四款。
--	--	--

<u>(c)段規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u> 1. <u>剩餘保障負債(或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負債暨其組成部分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u> 2. <u>保險業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其預期於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此等資訊應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合約分別提供。</u> 3. <u>保險業應揭露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之規定。</u>	<u>表期間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動之調節、限制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及因分出再保而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與若將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u> <u>(三)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u> <u>(四)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風險集中情形、理賠發展趨勢，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u> <u>(五)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u>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	
--	--	--

(二)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第十七號</u>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七、重大災害損失。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	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七、重大災害損失。 十八、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u>選擇採用覆蓋法者，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揭露相關資訊。</u> 二十一、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	--

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二十一、租賃攸關資訊。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三、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分別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	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三、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 <u>分別</u> 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u>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u>	
---	---	--

式於附註揭露其 <u>分離帳戶保險商</u> <u>品資產調節表</u> (<u>格式六 - 三十</u> <u>六</u>),<u>包含資產增</u> <u>減、相關費用及</u> <u>投資損益狀況</u>。 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 務者，依強制保 險揭露自留滿期 毛保險費金額， 並列示其計算過 程。 二十五、經營財產保險業 務者，依強制保 險揭露自留賠款 金額，並列示其 計算過程。 二十六、經營財產保險業 務者，依險別揭 露每一危險單位 保險之自留限 額。 二十七、經營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業務者， 應以附表方式附 註揭露其資產與 負債及收入與成 本等資訊。(格 式 A~B) 二十八、資金委託證券投 信事業或證券投 顧事業代為操作 管理之投資項 目、資金額度。 二十九、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八號規定	<u>銷售獎金或折讓</u> <u>亦應揭露</u>。 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 務者，<u>分別</u>依強 制 <u>與非強制</u> 保 險揭露自留滿期 毛保險費金額， 並列示其計算過 程。 二十五、經營財產保險業 務者，<u>分別</u>依強 制 <u>與非強制</u> 保 險揭露自留賠款 金額，並列示其 計算過程。 二十六、經營財產保險業 務者，依險別揭 露每一危險單位 保險之自留限 額。 二十七、經營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業務者， 應以附表方式附 註揭露其資產與 負債及收入與成 本等資訊。(格 式 A~B) 二十八、資金委託證券投 信事業或證券投 顧事業代為操作 管理之投資項 目、資金額度。 二十九、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八號規定 之營運部門資 訊。 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 訊。	
---	---	--

之營運部門資訊。 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三十二、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三十四、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五、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三十六、<u>依法應揭露之資訊。</u> 三十七、<u>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u> 三十八、<u>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u>	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三十二、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三十四、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五、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三十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七、重大之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三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九、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	--	--

三十九、<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u>		
四十、<u>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u>	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	
四十一、<u>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u>	四十、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四十二、<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u>	四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	
四十三、<u>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u>	四十二、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	
四十四、<u>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u>	四十三、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	

<u>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保險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u>	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母子公司應採相同之會計政策，惟第四號公報未直接規範保險負債之具體衡量方式，尚允許母子公司間保險負債可採不同之會計政策。配合停止適用第四號公報之過渡性規定，且第十七號公報未有母子公司可採不同會計政策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第六目之規定。 二、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保險業綜合損益表無「營業收入」項目，爰將第二款第四目及第四款「營業收入」修正為「保險收入」。 三、配合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調整投資大陸保險公司及在大陸設立保險公司之分公司者之揭露資訊，爰修正第三款第二目及同款第五目 四、配合本準則第十二條修正綜合損益表項目，爰

(五)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六)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二、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須再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三)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	(五)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六)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u>及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u> 二、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須再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	修正第三款第六目之規定。 五、考量第十七號公報之「保險收入」採群組評估，無法依個別保單揭露「保險收入」，爰第三款第七目規定揭露之「保費收入」修正為「實收保費」，並增訂「實收保費」之定義。
--	---	---

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交易相關資訊。 (四)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u>保險收入</u>若未達各該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五)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一)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	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三)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交易相關資訊。 (四)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五)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保險	
---	--	--

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u>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之金額</u>、<u>保險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收入比率</u>、<u>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服務費用比率</u>。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	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一)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	
--	--	--

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5.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四)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	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5.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	
---	--	--

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五)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u>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之金額</u>、<u>保險收入</u>及其占該保險業<u>保險收入</u>比率、<u>保險服務費用</u>及其占該保險業<u>保險服務費用</u>比率及損益情形。 (六)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	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四)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五)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及損益情形。	
---	--	--

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u>保險服務結果項下保險收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所支付再保費分攤金額</u>。 (七)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u>實收保費。實收保費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時，銷售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之保單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及再保險費者皆屬之</u>。 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前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u>保險收入</u>若未達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	(六)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七)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 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前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 五、主要股東資訊：保險業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	
---	--	--

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 五、主要股東資訊：保險業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保險業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保險業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格式二十一)	應揭露保險業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保險業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格式二十一)	
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會計年度給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	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會計年度給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	配合適用第十七號公報之規定，第九款應揭露再保險人名稱及其信用評等之條件，由「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修正為「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所支付再保費分攤金額佔保險收入」。

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格式九、格式九—一) 1. 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2.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2)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	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格式九、格式九—一) 1. 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2.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2)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	
--	--	--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3)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3.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 4. 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3)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3.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 4. 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
---	---

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 5. 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 6. 上市上櫃保險業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	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 5. 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 6. 上市上櫃保險業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	
--	--	--

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7. 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8. 上市上櫃保險業有第一目之2(2)或第一目之6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二)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7. 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8. 上市上櫃保險業有第一目之2(2)或第一目之6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二)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	---

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三)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四)本款所稱保險業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三、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說明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	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三)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四)本款所稱保險業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三、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說明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	
---	---	--

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三)說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三)說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	---	--

七、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九、最近一年度<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所支付再保費分攤金額</u>佔保險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七、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一、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目至第三十二目、第三十八目至第三十九目、同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三目、第十三目至第十五目，修正同項第二款第一目，刪除同項現行第一款第三目、第二十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一一) (二)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一二) (三)<u>其他應收款明細表</u>。(格式六一三) (四)<u>待出售資產明細表</u>。(格式六一四) (五)<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u>。(格式六一五) (六)<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u>。(格式六一六) (七)<u>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u>。(格式六一七) (八)<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u>。(格式六一八) (九)<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u>。(格式六一九) (十)<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u>。(格式六二〇) (十一)<u>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u>。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一一) (二)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一二) (三)<u>應收保費明細表</u>。(格式六一三) (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一四) (五)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五)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六)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七) (八)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八)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十一)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二)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	至第二十一目、第三十一目、第三十九目至第四十一目、第四十七目至第四十八目、第五十目、第二款第十三目及第十四目。 二、配合法制作業，調整附表格式編號。
---	--	--

(十一) <u>(格式六一十一)</u> (十二) <u>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u> <u>(格式六一十二)</u> (十三) <u>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u> <u>(格式六一十三)</u> (十四) <u>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u> <u>(格式六一十四)</u>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五)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七) (十八) 放款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八) (十九) <u>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九)</u>	細表。(格式六一十三) (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四) (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四—一) (十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四—二) (十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四—三)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五)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六)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七) (十九) 放款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八)	
---	--	--

(二十) <u>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u> (格式六一二十) (二十一) <u>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u> (格式六一二十一) (二十二) <u>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u>(格式六一二十二) (二十三) <u>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u>(格式六一二十三) (二十四) <u>其他資產明細表。</u> (格式六一二十四) (二十五) <u>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u>(格式六一二十五) (二十六) <u>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u> (格式六一二十六) (二十七) <u>保險合約資產負債</u>	(二十) <u>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u>(格式六一十九) (二十一) <u>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u>(格式六一二十) (二十二) <u>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u> (格式六一二十一) (二十三) <u>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u> (格式六一二十二) (二十四) <u>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u> (格式六一二十三) (二十五) <u>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u>(格式六一二十四) (二十六) <u>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u>(格式六一二十五)	
---	---	--

<u>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格式六—二十七)</u> (二十八) <u>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調節表。(格式六—二十八)</u> (二十九) <u>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格式六—二十九)</u> (三十) <u>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格式六—三十)</u> (三十一) <u>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格式六—三十一)</u> (三十二) <u>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格式</u>	(二十七) 其他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二十六) (二十八) 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七) (二十九) 短期債務明細表。 (格式七—一) (三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七—二) (三十一) <u>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七—三)</u> (三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格式七—四) (三十三)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五) (三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六—三十 二) (三十三) <u>期間內原 始認列之 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 約之影響。</u> (格式六— 三十三) (三十四) <u>所持有之 再保合約 其合約服 務邊際預 期認列損 益時間區 間</u>(格式六 —三十四) (三十五) <u>分離帳戶 保險商品 資產明細 表。</u>(格式 六—三十 五) (三十六) <u>分離帳戶 保險商品 資產調節 表。</u>(格式 六—三十 六) (三十七) <u>短期債務 明細表。</u> (格式七 —一) (三十八) <u>應付票據 明細表。</u> (格式七 —二)	明細表。 (格式七 —六) (三十五) <u>避險之金 融負債明 細表。</u>(格 式七—七) (三十六) <u>應付債券 明細表。</u> (格式七 —九) (三十七) <u>特別股負 債明細表。</u> (格式七 —十) (三十八) <u>其他金融 負債明細 表。</u>(格式 七—十一) (三十九) <u>未滿期保 費準備變 動明細表</u> (格式七 —十二) (四十) <u>賠款準備變 動明細表</u>(格 式七—十三) (四十一) <u>責任準備 變動明細 表</u>(格式七 —十四) (四十二) <u>特別準備 負債變動 明細表</u>(格 式七—十 五) (四十三) <u>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u>	
---	--	--

(三十九) <u>其他應付款明細表。</u> <u>(格式七一三)</u>	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一十六)
(四十) <u>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u> <u>(格式七一四)</u>	(四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一十七)
(四十一)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u> <u>(格式七一五)</u>	(四十五)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格式七一十八)
(四十二)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u> <u>(格式七一六)</u>	(四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格式七一十九)
(四十三) <u>投資合約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u> <u>(格式七一七)</u>	(四十七) <u>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一二十)</u>
(四十四) <u>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u> <u>(格式七一八)</u>	(四十八) <u>負債適足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一二十一)</u>
(四十五) <u>應付債券明細表。</u> <u>(格式七一九)</u>	
(四十六) <u>特別股負債明細表。</u>	

(格式七 一十) (四十七) 其他金融 負債明細 表。(格式 七—十一) (四十八) <u>特別準備 負債變動 明細表。</u> (格式七 —十二) (四十九) <u>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 變動明細 表。</u>(格式 七—十三) (五十) <u>特別盈餘 公積(重大 事故及危 險變動特 別準備金) 變動明細 表。</u>(格式 七—十四) (五十一) <u>特別盈餘 公積(重大 事故及危 險變動特 別準備金) 提存計算 表。</u>(格式 七—十五) (五十二) <u>特別盈餘 公積(重大 事故及危 險變動特 別準備金) 收回計算</u>	(四十九) 其他準備 變動明細 表(格式七 —二十二) (五十) <u>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變 動明細表(格 式七—二十 三)</u> (五十一) 負債準備 明細表。 (格式七 —二十四) (五十二) 租賃負債 明細表。 (格式七 —二十四 —一) (五十三) 遞延所得 稅負債。 (格式七 —二十五) (五十四) 其他負債 明細表。 (格式七 —二十六)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自留滿期保費收 入明細表。(格式 八—一) (二)利息收入明細 表。(格式八— 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	--

<u>表。(格式七—十六)</u> (五十三) <u>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七)</u> (五十四) <u>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七—十八)</u> (五十五) <u>租賃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九)</u> (五十六) <u>遞延所得稅負債。(格式七—二十)</u> (五十七) <u>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二十一)</u>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 <u>保險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一)</u> (二) <u>保險服務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二)</u> (三)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明細表。(格式八一—三)</u> (四) <u>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四)</u> (五)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明細表。(格式八一—三) (四)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四)</u> (五)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七)</u> (六) <u>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八一—八)</u> (七) <u>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九)</u> (八) <u>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u> (九) <u>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一)</u> (十) <u>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一)</u> (十一) <u>(格式八一—十二)</u> (十二) <u>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三)</u>	
---	--	--

<u>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五)</u> (六)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六)</u> (七)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七)</u> (八) <u>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八一八)</u> (九) <u>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九)</u> (十) <u>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u> (十一) <u>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一)</u> (十二) <u>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二)</u> (十三) <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明</u>	(十三) <u>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四)</u> (十四) <u>佣金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五)</u> (十五) <u>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六)</u> (十六) <u>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七)</u> (十七) <u>業務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八)</u> (十八) <u>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九)</u> (十九) <u>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格式八二十)</u> (二十) <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格式八一二十一)</u>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	--	--

細表。(格式 八一十三) (十四) <u>所持有之再 保險合約財 務收益或費 用明細表。</u> (格式八一十 四) (十五) <u>分離帳戶保 險商品資產 淨損益明細 表。(八一十 五)</u> (十六) <u>其他淨投資 損益明細表。</u> (格式八一 十六) (十七) <u>其他營業收 入及成本明 細表。(格式 八一十七)</u> (十八) <u>其他收益及 費損淨額明 細表。(格式 八一十八)</u> (十九) <u>財務成本明 細表。(格式 八一十九)</u> (二十) <u>其他營業費 用明細表。</u> (格式八一 二十) (二十一) <u>本期發生 之員工福 利、折舊、 折耗及攤 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u>		
---	--	--

表。(格式 八—二十一) (二十二) <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明細表。</u> (格式八—二十二)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第三十條之一 保險業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保險業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u>保險業進行企業合併時，若取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保險合約或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應於收購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規定衡量負債或資產，若取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係虧損性，應依規定認列為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之一</u>	第三十條之一 保險業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保險業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十七號公報第三十九段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保險合約之處理，新增第三項規定，以規範保險業合併時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認列處理。

<u>部分（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得之合約），或作為損失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移轉中所取得之合約）。</u>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自一百一十二會計年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六條及	配合第十七號公報將於一百一十五會計年度起適用，明定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自一百一十五會計年度施行。

度施行，一百十二年○月 ○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 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 日施行。	第九條自一百十二會計年 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	--

(格式 A) (修正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資產	本期	上期	負債	本期	上期
現金及約當現金			<u>保險合約負債</u>		
<u>保險合約資產</u>			<u>再保險合約負債</u>		
<u>再保險合約資產</u>			<u>其他負債</u>		
其他應收款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準備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其他資產</u>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其他					
資產合計			負債合計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調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之內容。

(格式 A) (修正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資產	本期	上期	負債	本期	上期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收保費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未滿期保費準備		
其他應收款			賠款準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分出賠款準備			其他負債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其他資產					
資產合計			負債合計		

說明：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之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合計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之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之合計數。

(格式 B)(修正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u>保險服務結果</u>		
<u>保險收入</u>		
<u>保險服務費用</u>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u>		
<u>保險服務結果合計</u>		
<u>財務結果</u>		
<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u>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u>		
<u>財務結果合計</u>		
<u>其他營業結果</u>		
<u>其他營業成本-利息收入</u>		
<u>其他營業成本-特別準備淨變動</u>		
<u>其他營業結果合計</u>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調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之內容。

(格式 B)(修正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u>營業收入</u>		
<u>保費收入(含再保費收入 XXXX)</u>		
<u>減：再保費支出</u>		
<u>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u>		
<u>自留滿期保費收入</u>		
利息收入		
<u>營業成本</u>		
<u>保險賠款(含再保賠款 XXXX)</u>		
<u>減：攤回再保賠款</u>		
<u>自留保險賠款</u>		
<u>賠款準備淨變動</u>		
特別準備淨變動		

(格式一)(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使用權資產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再保險合約負債				
	放款						負債準備				
	保險合約資產						租賃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產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修正後)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使用權資產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再保險合約負債						
	放款								負債準備						
	保險合約資產								租賃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386×272) MM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修正前)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使用權資產								保險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放款								負債準備						
	再保險合約資產								租賃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資產								負債總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格式二)(修正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本期 (如：102年度)		上期 (如：101年度)		變動百分 比(%)
		金額	%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財務結果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兌換(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變動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財務結果合計					
	其他營業結果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 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說明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財務結果或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6. 保險業應以保險收入作為損益表各項目占比金額之分母，以計算各會計項目本期及上期之百分比(%)。

(格式二)(修正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年 度第2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度第2 季)		本期1月至 x 月 (如：102 年度1月至 6月)		上期1月至 x 月 (如：101年 度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用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財務結果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財務結果合計								
	其他營業結果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	--	--	--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財務結果或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6. 保險業應以保險收入作為損益表各項目占比金額之母，以計算各會計項目本期及上期之百分比(%)。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之內容。

(格式二)(修正前)

XXX 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本期 (如：102年度)		上期 (如：101年度)		變動百分 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u>簽單保費收入</u>					
	<u>再保費收入</u>					
	<u>保費收入</u>					
	<u>減：再保費支出</u>					
	<u>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u>					
	<u>自留滿期保費收入</u>					
	<u>再保佣金收入</u>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其他營業收入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u>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u>保險賠款與給付</u>					
	<u>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u>					
	<u>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u>					
	<u>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u>					
	<u>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u>					
	<u>承保費用</u>					
	<u>佣金費用</u>					
	其他營業成本					
	財務成本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u>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u>業務費用</u>					
	<u>管理費用</u>					
	<u>員工訓練費用</u>					
	<u>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說明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營業收入或營業費用項下。

(格式二)(修正前)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年 度第2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度第2 季)		本期1月至 x 月 (如：102 年度1月至 6月)		上期1月至 x 月 (如：101年 度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u>簽單保費收入</u>								
	<u>再保費收入</u>								
	<u>保費收入</u>								
	<u>減：再保費支出</u>								
	<u>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u>								
	<u>自留滿期保費收入</u>								
	<u>再保佣金收入</u>								
	<u>手續費收入</u>								
	<u>淨投資損益</u>								
	<u>利息收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u>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u>								
	<u>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								
	<u>兌換(損)益</u>								
	<u>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u>								
	<u>投資性不動產(損)益</u>								
	<u>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								
	<u>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								
	<u>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u>								
	<u>其他淨投資損益</u>								
	<u>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u>								
	<u>其他營業收入</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u>								
	<u>營業收入合計</u>								
	營業成本：								
	<u>保險賠款與給付</u>								
	<u>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u>								
	<u>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u>								
	<u>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u>								
	<u>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u>								
	<u>承保費用</u>								
	<u>佣金費用</u>								
	<u>其他營業成本</u>								
	<u>財務成本</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u>								
	<u>營業成本合計</u>								
	營業費用：								
	<u>業務費用</u>								
	<u>管理費用</u>								
	<u>員工訓練費用</u>								
	<u>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								
	<u>營業費用合計</u>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u>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u>								
	<u>不動產重估增值</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u>								
	<u>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u>								
	<u>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u>								
	<u>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u>								
	<u>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營業收入或營業費用項下。

(格式三)(修正後)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u>說明3</u>)	避 險 工 具 之 利 益 及 損 失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保 險 財 務 收 益 或 費 用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所 持 有 之 再 保 險 合 約 財 務 收 益 或 費 用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2.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調整權益變動表之內容。

(格式三)(修正前)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說明4)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揭露未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可能造成保險負債增提，以及本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所造成之增值不必然代表公司淨值改善之情形等說明。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u>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u>		
<u>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u>		
<u>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及負債</u> (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u>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增加)減少</u>		
再保險合約資產/ <u>負債</u> (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說明）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說明）		
收取之股利（說明）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說明）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調整現金流量表之內容。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修正前)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u>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u>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說明）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說明）		
收取之股利（說明）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說明）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格式五-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修正後)

編號 (說明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說明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 <u>保險收入</u>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說明3)

說明：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 保險收入 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 保險收入 之方式計算。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調整本表格式之內容及說明3。

(格式五-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修正前)

編號 (說明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說明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說明3)

說明：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格式六-三)(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 一、 本表刪除。
- 二、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刪除「應收保費明細表」。

(格式六-三)(修正前)

應 收 保 費 明 細 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

(格式六-三)(修正後)

其 他 應 收 款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四)(修正前)

其 他 應 收 款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四)(修正後)

待 出 售 資 產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請比照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第四十一段(b)之規定，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五)(修正前)

待 出 售 資 產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請比照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第四十一段(b)之規定，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格式六-五)(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 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但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單獨列示。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九段之規定，保險業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各類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六)(修正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 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但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單獨列示。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九段之規定，保險業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各類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六-六)(修正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備抵損 失	備抵評 價調整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備抵損失欄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七)(修正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備抵損 失	備抵評 價調整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備抵損失欄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格式六-七)(修正後)

避 險 之 金 融 資 產 明 細 表

交易種類	國內投資				國外投資				國內外投資合計			備註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 計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八)(修正前)

避 險 之 金 融 資 產 明 細 表

交易種類	國內投資				國外投資				國內外投資合計			備註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 計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六-八)(修正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十一)(修正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六-九)(修正後)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變 動 明 細 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說明：1. 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十。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十二)(修正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變 動 明 細 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 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說明：1. 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十三。

(格式六-土)(修正後)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累 計 減 損 變 動 明 細 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十三)(修正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累 計 減 損 變 動 明 細 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六-十一)(修正後)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合 計			

說明：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十四)(修正前)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合 計			

說明：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六-十二)(修正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十四-一)(修正前)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十三)(修正後)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十四-二)(修正前)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十四)(修正後)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十四-三)(修正前)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十八)(修正後)

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損失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說明：1. 按 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 貸款、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 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等分別列明。

2. 除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金融衡量外，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列明折溢價調整金額。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修正說明1內容。

(格式六-十八)(修正前)

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損失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註

說明：1. 按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等分別列明。

2. 除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金融衡量外，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列明折溢價調整金額。

(格式六-十九)(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 本表刪除。

二、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刪除「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六-十九)(修正前)

應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與 給 付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二十)(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刪除「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格式六-二十)(修正前)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摘要	借方餘額	摘要	貸方餘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十九)(修正後)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備註

說明： 1. 按土地、房屋、各項設備等分別列明。

2.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六-二十，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二十一。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及修正說明2。

(格式六-二十一)(修正前)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備註

說明： 1. 按土地、房屋、各項設備等分別列明。

2.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六-二十二，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二十三。

(格式六-二十)(修正後)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累 計 折 舊 變 動 明 細 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按房屋、各項設備等分別列明。

2. 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二十一。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及修正說明3。

(格式六-二十二)(修正前)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累 計 折 舊 變 動 明 細 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按房屋、各項設備等分別列明。

2. 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二十三。

(格式六-二十一)(修正後)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累 計 減 損 變 動 明 細 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房屋、各項設備等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二十三)(修正前)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累 計 減 損 變 動 明 細 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房屋、各項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六-二十二)(修正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認列之相關無形資產等分別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 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修正說明】

一、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過渡性準則停止適用，爰修正說明1。

(格式六-二十四)(修正前)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認列之相關無形資產等分別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 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六-二十三)(修正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二十五)(修正前)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二十四)(修正後)

其 他 資 產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按預付款項、服務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存出保證金、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分別列明。

2. 以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列於本明細表，並應於摘要欄註明作為存出保證金之各類資產之會計項目名稱，不得列於各類資產會計項目個別之明細表。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二十五。

【修正說明】

一、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及說明3。

二、配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爰修正說明1。

(格式六-二十六)(修正前)

其 他 資 產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按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存出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分別列明。

2. 以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列於本明細表，並應於摘要欄註明作為存出保證金之各類資產之會計項目名稱，不得列於各類資產會計項目個別之明細表。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二十七。

(格式六-二十五)(修正後)

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其項目之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二十七)(修正前)

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其項目之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六-二十六)(新增)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項目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及變動收 費法之已發生 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合計
	排除任何損 失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計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 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保險收入小計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 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 生保險服務費用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 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 失及損失迴轉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 銷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投資組成部分								
保單貸款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說明：其他變動：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新增。

(格式六-二十七)(新增)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項目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合計
			適用修正式追 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 服務邊際之金額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 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經驗調整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 變動							
其他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 相關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 及其他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 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說明：其他變動：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新增。

(格式六-二十八)(新增)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調節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數		
本期除列數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新增。

(格式六-二十九)(新增)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取得		合 計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小 計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新增。

(格式六-三十)(新增)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說明2)						
...						
合 計						

說明：1. 公司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

2. 公司應考量為滿足揭露目的所必要之詳細程度，對所揭露有關保險合約之資訊可能係屬適當之彙總基礎之例為：

(a) 合約類型（例如，主要產品線）；

(b) 地區（例如，國家或區域）；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新增。

(格式六-三十一)(新增)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項目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已發生 理賠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合計
	排除損失回 收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資產餘額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負債餘額								
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其他已發生所持有之再 保險合約相關費用								
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之 損失回收及迴轉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 -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 整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 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 影響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 或費損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 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 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 用-利率相關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 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 用-匯率及其他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 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 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 收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投資組成部分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 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 理賠或費用)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 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 保費)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資產餘額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負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說明：

1. 其他變動：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新增。

(格式六-三十二)(新增)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項目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合計
			適用修正式追 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 服務邊際之金額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 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經驗調整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其他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 風險變動之影響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說明：

1. 其他變動：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新增。

(格式六-三十三)(新增)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影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於再保險合約移轉 或企業合併中取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新增。

(格式六-三十四)(新增)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說明2)						
...						
合 計						

說明：1. 公司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

2. 公司應考量為滿足揭露目的所必要之詳細程度，對所揭露有關保險合約之資訊可能係屬適當之彙總基礎之例為：

(a) 合約類型（例如，主要產品線）；

(b) 地區（例如，國家或區域）；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新增。

(格式六-三十五)(新增)

分 離 帳 戶 保 險 商 品 資 產 明 細 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銀行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付）款		
應收利息及收益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新增。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調節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餘額		
本期新增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出售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費用開支		
投資損益狀況		
其他變動		
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餘額		

說明：

1. 費用開支：係保險業對屬於保戶之分離帳戶資產所扣除必要之任何費用項目，如行政管理費、帳管費或保險成本等項目。
2. 其他變動：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新增。

(格式七-三)(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刪除「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七-三)(修正前)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說明：1. 分直接業務及分入業務列示。

2. 分險別列示。

(格式七-三)(修正後)

其 他 應 付 款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七-四)(修正前)

其 他 應 付 款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四)(修正後)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七-五)(修正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格式七-五)(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 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u>非屬投資 合約透過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 負債</u>									
<u>金融工 具名稱</u>									

項目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u>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說明：1. 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2. 應將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非屬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3. 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分項列明。

4.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十段之規定，保險業若指定依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修正說明】

一、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本表之內容及新增說明2。

(格式七-六)(修正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 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分項列明。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十段之規定，保險業若指定依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非投資合約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金融工具名稱								

項目	摘要	有效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投資合約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

(格式七-七)(新增)

投資合約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本期支付金額	其他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說明：

1. 本期新增金額：如本期收取之保險費金額等。本期支付金額：如本期支付保險給付之金額等。
2. 本期淨變動數：係指投資合約之金融負債本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
3.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數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

(格式七-八)(修正後)

避 險 之 金 融 負 債 明 細 表

交易種類	國內投資				國外投資				國內外投資合計			備註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 計												

說明：1. 應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會計項目明細表新增，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七-七)(修正前)

避 險 之 金 融 負 債 明 細 表

交易種類	國內投資				國外投資				國內外投資合計			備註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 計												

說明：1. 應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七-十二)(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刪除「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二)(修正前)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變 動 明 細 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分出：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十三)(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刪除「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三)(修正前)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分出：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十四)(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刪除「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四)(修正前)

責 任 準 備 變 動 明 細 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分出：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十二)(修正後)

特 別 準 備 負 債 變 動 明 細 表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七-十五)(修正前)

特 別 準 備 負 債 變 動 明 細 表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十六)(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 一、 本表刪除。
- 二、 依本準則規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併於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揭露。

(格式七-十六)(修正前)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本期固定提 存數	本期增額 提存數	本期沖抵 數	合計		

備註：期初金額含初始金額。

(格式七-十三)(修正後)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七-十七)(修正前)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格式七-十四)(修正後)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合計									

說明：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七-十八)(修正前)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合計									

說明：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格式七-十五)(修正後)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險別	前期累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前期累積額 加本期提存 後特別盈餘 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 特別盈餘 公積
			高於預 計賠款 收回數	超過滿期 自留保費 收回數	重大事故 特別準備 收回數	所得稅 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合 計								

說明：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七-十九)(修正前)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險別	前期累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前期累積額 加本期提存 後特別盈餘 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 特別盈餘 公積
			高於預 計賠款 收回數	超過滿期 自留保費 收回數	重大事故 特別準備 收回數	所得稅 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合 計								

說明：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格式七-二十)(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刪除「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修正前)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變 動 明 細 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分出：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二十一)(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刪除「負債適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一)(修正前)

負債適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分出：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十六)(修正後)

其 他 準 備 變 動 明 細 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外，其餘其他準備得合併揭露。另於備註就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本期淨變動數分別說明屬本期固定提存數、本期增額提存數及本期沖抵數。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過渡性準則停止適用，另就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本期淨變動數分別說明屬本期固定提存數、本期增額提存數及本期沖抵數，爰修正說明。

(格式七-二十二)(修正前)

其 他 準 備 變 動 明 細 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二十三)(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刪除「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三)(修正前)

具 金 融 商 品 性 質 之 保 險 契 約 準 備 變 動 明 細 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本期支付金額	其他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本期新增金額：如本期收取之保險費金額等。本期支付金額：如本期支付保險給付之金額等。本期淨變動數：係指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本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

2. 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3.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數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十七)(修正後)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說明：負債準備之性質及其發生原因應於備註欄說明。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七-二十四)(修正前)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說明：負債準備之性質及其發生原因應於備註欄說明。

(格式七-十八)(修正後)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可參照使用權資產之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並以區間方式揭露租賃期間及折現率等。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 二、刪除說明1。

(格式七-二十四-一)(修正前)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租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

2. 可參照使用權資產之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並以區間方式揭露租賃期間及折現率等。

(格式七-十九) (修正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七-二十五)(修正前)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七-二十)(修正後)

其 他 負 債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預收款項、服務合約負債、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 履約 準備金、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提存之準備如特別準備或其他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 二、配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爰修正說明。

(格式七-二十六)(修正前)

其 他 負 債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預收款項、遞延手續費收入、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營業損失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格式八-一)(修正後)

保 險 收 入 明 細 表

項目	適用一般 衡量模型 之金額	適用變動 收費法之 金額	適用保費 分攤法之 金額	備註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其他金額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保險收入合計				

說明：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係以期初之預期衡量該等金額。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爰修正本表格式。

(格式八-一)(修正前)

自 留 滿 期 保 費 收 入 明 細 表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合計								

說明：應依險別列示。

(格式八-二)(新增)

保 險 服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項目	適用一般 衡量模型 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 費法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金額	備註
已發生理賠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 銷				
取得費用				
減 損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新增。

(格式八-三)(新增)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明細表

項目	適用一般衡 量模型之金 額	適用保費分攤 法之金額	備註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相關 費用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 邊際			
經驗調整一所支付之再保險費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小 計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其他已發生再保險相關費用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 產之調整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相關迴轉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小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收益（費損）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新增。

(格式八-四)(修正後)

利 息 收 入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應依銀行存款息、短期票券息、各項放款息等分項列明。

2. 因投資活動及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利息收入應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會計項目明細表新增，爰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八-二)(修正前)

利 息 收 入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應依銀行存款息、短期票券息、各項放款息等分項列明。
2. 因投資活動及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利息收入應分別列示。

(格式八-五) (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債務商品	交易損益		
衍生性商品	股息紅利		
投資合約			
其他			

說明：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並於備註欄註明。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會計項目明細表新增，爰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八-三) (修正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債務商品	交易損益		
衍生性商品	股息紅利		
其他			

說明：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並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八-六)(修正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說明：區分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並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會計項目明細表新增，爰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八-四)(修正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說明：區分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並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八-十一)(修正後)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說明：依投資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八-十一)(修正前)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說明：依投資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八-十二)(修正後)

其 他 投 資 減 損 損 失 及 迴 轉 利 益 明 細 表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說明：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會計項目明細表編號調整，爰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八-十一)(修正前)

其 他 投 資 減 損 損 失 及 迴 轉 利 益 明 細 表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說明：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八-十三)(新增)

保 險 財 務 收 益 或 費 用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摘要應單獨列示兌換損益。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負債」規定新增。

(格式八-十四)(新增)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應按項目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負債」規定新增。

(格式八-十五)(新增)

分 離 帳 戶 保 險 商 品 資 產 淨 損 益 明 細 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兌換損益			
利息收入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新增。

(格式八-十六)(修正後)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合 計			

說明：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會計項目明細表編號調整，爰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八-十二)(修正前)

其 他 淨 投 資 損 益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合 計			

說明：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

(格式八-十七)(修正後)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及 成 本 明 細 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收入：		
成本：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會計項目明細表編號調整，爰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八-十三)(修正前)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及 成 本 明 細 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收入：		
成本：		

(格式八-十四)(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刪除「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八-十四)(修正前)

自 留 保 險 賠 款 與 給 付 明 細 表

險 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合 計					

說明：應依險別列示。

(格式八-十五)(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刪除「佣金費用明細表」。

(格式八-十五)(修正前)

佣 金 費 用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按承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及業務員津貼等項目分別列報。
2. 應依險別列示。

(格式八-十八)(修正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八-十六)(修正前)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八-十九)(修正後)

財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應按項目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八-十七)(修正前)

財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應按項目分別列示。

(格式八-二十)(修正後)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修正本格式。

(格式八-十八)(修正前)

業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十九) (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 本表刪除。

二、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刪除「管理費用明細表」。

(格式八-十九)(修正前)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一二十一)(修正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XX 年度				XX 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	屬於其他直接可歸屬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	屬於其他直接可歸屬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理)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折耗費用								
攤銷費用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
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理)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理)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監事)酬金 _____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監事)酬金 _____ 元。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定，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可依功能判斷與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有關與否，區分成「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及「屬於其他直接可歸屬之費用者」。
2. 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理)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理)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監事)、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4. 所稱「董(理)事酬金」係指全數董(理)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理)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5. 所稱「監察人(監事)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監事)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6.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係指當期實際發生數(應計基礎)。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調整本表格式之內容及新增說明1及6。

(格式八一二十)(修正前)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XX 年度			XX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理)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折耗費用						
攤銷費用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
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理)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理)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監事)酬金 _____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監事)酬金 _____ 元。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1. 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理)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理)事、經理人、一

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監事)、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理)事酬金」係指全數董(理)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理)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4. 所稱「監察人(監事)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監事)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格式八-二十二)(修正後)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八-二十一)(修正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五)(修正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負債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其他負債包含短期債務。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年	年
<u>保險服務結果</u>						
<u>財務結果</u>						
<u>其他營業結果</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修正說明】配合格式一資產負債表修正內容，爰修正註2第2點、第3點及第4點。

(格式十五)(修正前)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年度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格式十六)(修正後)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表一(人身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保險 合約 負債對資產比率						
	保險 合約 負債變動率						
	保險 合約 負債增額對保險收入比率						
	淨值比率						
經營能力 指標	保險收入變動率						
	權益變動率						
	淨利變動率						
	資金運用比率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保險服務結果對保險收入比率						
	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淨投資報酬率						
	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保險 合約 負債對資產比率=保險 合約 負債／資產總額

(3)保險合約負債變動率=(保險合約負債期末餘額－保險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保險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4)各種淨保險合約負債淨增額對保險收入比率=各種淨保險合約負債淨增額/保險收入

(5)淨值比率=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經營能力指標

(1)保險收入變動率=(本期保險收入－前期保險收入)/前期保險收入

(2)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3)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4)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為「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準備金加計保險業以其所簽發且屬保險合約之人壽保單為之放款及墊繳保費餘額，並減除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權益為「含具資本性質及負債型特別股之權益」。

(5)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y = BFx + y / NB' \times 100\%$

【PRy：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 x：[NB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NBx：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x+y：(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 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

(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 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3. 獲利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保險服務結果對保險收入比率=保險服務結果/保險收入

(4)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損失組成部分/剩餘保障負債

(5)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6)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7)淨投資報酬率=2×(財務結果+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8)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營業利益/保險收入

(9)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稅前純益/保險收入

(10)純益率=稅後損益/保險收入

(11)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2)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表二(財產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度(註1)	年	年	年	年
業務指標	保險收入變動率					
	自留保 險收入 變動率					
	淨值比率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淨投資報酬率					
	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綜合率					
	費用率					
	損失率					
	自留綜合率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 險收入 對權益比率					
	保險收入 對權益比率					
	保險 合約 負債對權益比率					
	權益變動率					
	整體 費用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保險收入變動率=(本期保險收入－前期保險收入)/前期保險收入

(2) 自留保 險收入 變動率=(本期自留保 險收入－前期自留保 險收入)/前期自留保 險收入

【自留保 險收入=保險收入－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3) 淨值比率=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本期權益＋前期權益)/2】

(3) 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損失組成部分／剩餘保障負債

- (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frac{\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5) 投資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6) 淨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frac{(\text{財務結果}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7) 綜合率 = $\frac{\text{保險服務費用}}{\text{保險收入}}$
- (8) 費用率 = $\frac{(\text{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text{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text{保險收入}}$
- (9) 損失率 = $\frac{(\text{已發生理賠} + \text{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text{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text{保險收入}}$
- (10) 自留綜合率 = $\frac{(\text{保險服務費用} - \text{自再保人攤回金額})}{(\text{保險收入} - \text{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3. 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險收入對權益比率 = $\frac{\text{自留保險收入}}{\text{權益}}$
自留保險收入 = 保險收入 -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 (2) 保險收入對權益比率 = $\frac{\text{保險收入}}{\text{權益}}$
- (3) 保險合約負債對權益比率 = $\frac{\text{保險合約負債}}{\text{權益}}$
- (4) 權益變動率 = $\frac{(\text{本期權益} - \text{前期權益})}{\text{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5) 費用率 = $\frac{\text{費用}}{\text{保險收入}}$

【費用 = 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 其他營業結果中之各項費用】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調整本表格式之內容及修正表一及表二之註2。

(格式十六)(修正前)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表一(人身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淨值比率						
償債能力 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初年度保費比率						
	續年度保費比率						
經營能力 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保費收入變動率						
	權益變動率						
	淨利變動率						
	資金運用比率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5) 淨值比率 = 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償債能力指標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權益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前期初年度保費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前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3)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6) 繼續率 (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 PR_y ：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y$ 期間內解除契約條件及死亡、全殘條件)]； NB_x ：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條件)；

BF_{x+y} ：(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y$ 期間內解約、停效條件) + ($x月發單在x \sim x+y$ 期間內復效契約條件)]；

(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y$ 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條件) + ($x月發單在x \sim x+y$ 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條件)]】

4.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4) 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7)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8) 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表二(財產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度(註1)	年	年	年	年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自留保費變動率					
	淨值比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自留綜合率					
	自留費用率					
	自留滿期損失率					
	獲利能力指標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權益變動率					
	費用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 直接保費收入 累計數 - 前期 直接保費收入 累計數) / 前期 直接保費收入 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本期 直接已付賠款 累計數 - 前期 直接已付賠款 累計數) / 前期 直接已付賠款 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本期 自留保費 累計數 - 前期 自留保費 累計數) / 前期 自留保費 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 = 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4)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5)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6)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2)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3)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4)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5)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6)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格式十七)(修正後)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負債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修正說明】配合格式一資產負債表修正內容，爰修正註2第2點、第3點及第4點。

(格式十七)(修正前)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再保險 <u>合約</u> 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負債 <u>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u> <u>契約準備</u>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 各項 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格式十八)(修正後)

財務績效分析

項目	年度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u>保險服務結果</u>				
<u>財務結果</u>				
<u>其他營業結果</u>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一：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10%，可免分析。

註二：若營業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調整本表格式之內容。

(格式十八)(修正前)

財務績效分析

項目	年度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一：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10%，可免分析。

註二：若營業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